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公告披露的相关数据主要基于对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业务发展前景进行的预测,上述预测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或据此,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向镇江新区经济开发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88,796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将6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已经出具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在内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均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承诺,现补充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补充非房地产开发项目业务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

1.业务发展和转型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公司涉足的行业均为资金密集型产业,公司业务的发展离不开资本的支持。近年来,公司坚持多元化发展的理念,不断整合产业资源,业务围绕房地产、化工、物流产业和新能源产业三大块稳步发展,已成为镇江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参与者之一。但发行人净资产规模有限,资金短缺,随着业务的扩张,公司目前面临较大的资金缺口,资金紧张限制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和业务转型的主要原因。由政策的限制,公司长期以来只能采用间接融资的形式筹集资金,资产负债率长期维持在80%以上,继续采用间接融资的方式进行融资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此外,光伏行业虽然短期但目前尚未退出困境,公司光伏业务仍需要资金支持,为推动公司向传统业务和转型升级,缓解资金紧张局面,发行人需通过向股东公开发行等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各项业务,为公司业务发展和转型提供资金支持,改善由于资金紧张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被动局面。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转型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结构有待改善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三季度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2.12%、80.78%、81.98%和82.24%,均处于较高水平,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所示:

证券简称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中天城投	88.66%	89.98%	89.86%	86.30%
铁铮高科	44.69%	38.93%	37.50%	39.94%
南京高科	65.27%	65.38%	65.84%	66.24%
黑盾江	66.10%	66.89%	60.88%	58.41%
浙江高科	59.24%	62.64%	62.84%	61.83%
大港股份	64.78%	64.76%	63.38%	62.53%
均值	82.24%	81.98%	80.78%	82.12%

公司资产负债率重,资本结构不均衡,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的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适当调整公司的融资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以进一步控制财务风险,提高经营的安全性。

3.现有债务规模制约了公司进一步举债的能力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已达329,672.6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占比超过60.79%。若继续增加借款方式筹措流动资金,不仅会增加利息支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时也会导致到期无法偿还能力,不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

因此,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一定改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改善成本的资金,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多种方式实现内生式增长及收购并外延式扩张,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5.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公司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93%,低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提高降低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以为公司带来增量资金,从而增加股东财富,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最大化。

因此,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减轻公司的利息支出负担,有利于部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扩大间接融资规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流动资金需求及其测算过程
公司非房地产开发项目业务主要包括光伏太阳能、新型建材、物流及化工服务等等,这些业务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征。随着光伏太阳能行业逐渐回暖和镇江新区及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入建设,预计公司非房地产开发项目业务净利润收入将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长,因此,公司需要补充充足的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因面临利润减少或者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4-07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

现金短缺或成本增加的风险。因此,从企业稳健经营的角度来看,流动资金需求量的预测尤为重要。流动资金需求量是估算企业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预测流动资金=现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流动资产-预测期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缺口=预测期平均流动资金占用-预测期营运资金-留存收益

(二)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
1.预测期营业收入的确定
随着光伏太阳能行业逐渐回暖,公司加大投入,扩大产能及公司太阳能电站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将高速增长,同时,未来几年镇江新区及周边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较大,公司混凝土及新型建材产品销售将高速增长,结合公司正在上海房地产市场开发项目业务营业收入实现情况等等,选取15%作为2015-2017年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增幅。

(1)光伏太阳能行业持续逐渐回暖
随着国内政策扶持,全球光伏行业开始出现回暖迹象,光伏行业毛利率水平不断提升,行业盈利情况也逐年改善。公司于前年提前投入成本较高的设备及受制于流动资金不足的影响,2012年和2013年光伏业务的盈利情况不理想。但随着光伏行业的逐渐回暖,公司光伏太阳能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预计将在2014年探底回升。公司新购置的20台切片炉将于2015年1月安装完成并依靠流动资金到位陆续投产,产能将在原来的基础上翻一番至6,000片/天。预计2014年硅片及太阳能组件实现销售收入13,000万元。根据订单情况及对未来几年行业的判断,预计2015年-2017年将实现销售收入年均30%的增长。

(2)太阳能电站为公司未来新的收入和盈利增长点
太阳能成为最为清洁的能源,是中国发展多元能源供应的重要开发方向,而在光伏发电价格较高的情况下,政策支持保证光伏发电行业健康发展成为关键。
2014年,国务院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2014-2020年)》,为中国未来的能源发展提出了战略规划,关于太阳能应用方面,中国明确提出,“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光伏消纳和并网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系统,鼓励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工业领域重点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20年,光伏发电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相当。”2013年底,中国累计并网光伏发电容量为1,942万千瓦,预计到2020年将接近2亿千瓦。

因此,基于我国能源结构优化及未来发展方向的认识,我国将鼓励国内光伏行业的发展,把太阳能利用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层次,政策的扶持及逐步到位促进了光伏市场的升温。公司于太阳能电力政策支持下,主要经营业务包括EPC管理(太阳能电站工程建设和施工)和自设太阳能电站,截至目前,拥有已并网光伏发电容量30MW,未来每年新增100MW装机容量,2014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660万元,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11,000万元,预计2015年可实现营业收入9,000万元,同时根据正在履行的合同及行业未来的预期,预计2016年和2017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000万元和13,000万元。

(3)新增建材收入得益于新建建筑节能发展
公司正在的混凝土在房地产市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不断,新区多数重点单位均有新建和新兴供应,公司在注重产品质量,做好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的同时也在客户中形成了良好口碑。

公司于2013年新增建材工程合同的主要项目包括:平昌A10安置房,张庄三村,平昌A10安置房,平昌A9安置房,南沙村安置房、锦峰银山等项目,能够保障公司混凝土销售业务的稳定发展,同时新增建材相关关注镇江范围内大型项目的建设,加大业务拓展,为政府安排的城市计划进行科学分析,结合公司自身的情况,对优质项目进行提前介入,争取业务先机,进一步提升,重点项目包括华物国际项目,总投资5.5亿元,混凝土方量约15万方;新区A11、A12安置房项目,总投资10亿元,混凝土方量约18-20万方;大港安置房项目,总投资6.8亿元,混凝土方量约27万方,除此之外,2015-2016年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新区至丹徒快速路,全长21.6公里,双向四车道高架道路,新区内7个公园,总投资5.6亿元;2015-2018年由江苏、省、市投资的淮海街快铁站,新区内2公里,总投资5亿元;2015-2016年新增机场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11.25亿元;2015年新区高铁站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约8,250万元等等。预计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保持在20%以上,这些项目的开发,将为公司新型建材业务带来重大机遇,同时,公司在保证生产的同时,对流动资金的压力也会进一步加大。

(4)光伏产业在中国市场已经起步,存在较大市场增长空间
2014年,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合作建设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镇江新区激光技术研

发中心,正式开发了自行进入激光领域的进程。大港股份的光业务主要由中科大港激光开展,目前主要产品的研发和新产品的试运营阶段,尚处大规模投入生产使用。
激光产品作为技术产品,公司的开发运营能力决定了企业成本的高度。在起步初期,中科大港激光就积极地开展研发、创新实践,并取得了较佳的成绩。在2014年10月国家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全国工商联联合发起的第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作为新成立的中科大港激光3,000多家企业中脱颖而出,入围总决赛的半决赛赛程,荣膺“全国优秀企业”称号。

中科大港激光将持续产学研结合的发展思路,巩固、创新,积极打造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将保持快速增长。

(5)化工产业升级将带动化工物流带来机遇
化工物流的成功取决于园区内化工企业的经营情况。镇江新区化工园区位于长三角经济区中心地带,拥有专用化工码头、仓储设施等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是长江下游区域为数不多的化工生产园区,具有优越的地理位置,这是很高附加值的化工企业的分布地。

中国化工行业正在重组整合和增加投入的态势。一方面,化工行业是现代经济的基础之一,经济的正常运行离不开工业生产的支持;另一方面,粗放式的发展已不适应国家环保要求,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光伏消纳和并网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系统,鼓励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工业领域重点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20年,光伏发电达到1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相当。”2013年底,中国累计并网光伏发电容量为1,942万千瓦,预计到2020年将接近2亿千瓦。

因此,基于我国能源结构优化及未来发展方向的认识,我国将鼓励国内光伏行业的发展,把太阳能利用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层次,政策的扶持及逐步到位促进了光伏市场的升温。公司于太阳能电力政策支持下,主要经营业务包括EPC管理(太阳能电站工程建设和施工)和自设太阳能电站,截至目前,拥有已并网光伏发电容量30MW,未来每年新增100MW装机容量,2014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660万元,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11,000万元,预计2015年可实现营业收入9,000万元,同时根据正在履行的合同及行业未来的预期,预计2016年和2017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000万元和13,000万元。

序号	项目	假设条件	计算公司
1	现金比率	5.49%	现金比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营业收入,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4	预付款项周转率	11.65	预付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预付款项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5	存货周转率	1.68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存货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6	应付票据周转率	2.55	应付票据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付票据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7	应付账款周转率	2.05	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付账款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8	预收款项周转率	79.14	预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预收款项余额,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周转率的平均值
9	毛利率	10.13%	采用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非房地产开发项目业务毛利率的平均值

在计算上述周转率等指标时,综合考虑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得出相关财务指标。

指标	2014年(注)	2013年	未来三年预测
现金比率	6.44%	4.54%	5.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26	47.74	49.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1	1.59	1.35
预付款项周转率(次)	6.15	17.15	11.65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71	1.68
应付票据周转率(次)	2.75	2.35	2.55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1.67	2.43	2.05
预收款项周转率(次)	84.57	73.71	79.14
毛利率	8.74%	11.32%	1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其中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具体实施。(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29日和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4)和《莫高实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8))。

一、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一)理财产品投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兰州银行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

公司已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0545200010318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及其他用途。

(二)理财产品投资损益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12月26日公司与兰州银行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

公司已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02679931542012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2014年12月26日,根据公司与兰州银行支行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名称:2014A1209)。

1、理财产品名称: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1209)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保守型
4、期限:188天
5、产品认购日:2014年12月26日
6、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29日
7、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27日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预期年化收益率:5.4%

10、理财产品收益支付:理财到期日后1-3个工作日内银行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上述结算账户。
(二)2014年12月26日,根据公司与兰州银行营业部签订的《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3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名称:2014A2300)。

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3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014A230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保守型
4、理财期限:140天
5、产品认购日:201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49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5、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29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5月18日
7、认购总额:人民币9,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预期年化收益率:6.0%

10、理财产品收益支付:理财到期日后1-3个工作日内银行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上述结算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46%;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7.38%;合计使用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84%。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日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5.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兰州银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7月4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路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该行“2013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08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名称:2013F715),产品起息日:2013年8月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6.50%(公告编号:临2013-18)

2013年8月20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384,657.5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9%,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赎回。(公告编号:临2013-19)

(2)2013年7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鑫合理财计划”(14天定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产品补充协议》,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鑫合理财计划”(产品代码:2161140101),产品起息日:2014年2月14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2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5%(公告编号:临2014-08)

2014年2月28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86,301.3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赎回。(公告编号:临2014-12)

(7)2014年2月19日,公司与兰州银行甘肃路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06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名称:2014A2300),产品起息日:2014年2月20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2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2%(公告编号:临2014-16)

2014年3月28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153,863.0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2%,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赎回。(公告编号:临2014-17)

(8)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鑫合理财计划”(28天定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产品补充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鑫合理财计划”(产品代码:2161140102),产品起息日:2014年3月31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3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3%(公告编号:临2014-13)

2014年3月31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203,287.6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3%,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赎回。(公告编号:临2014-19)

(9)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该行“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3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名称:2014A231),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5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4%(公告编号:临2014-21)

2014年5月29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538,520.5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4%,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赎回。(公告编号:临2014-32)

(10)2014年4月2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甘肃路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3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名称:2014A213),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4%(公告编号:临2014-26)

2014年7月29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269,260.2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4%,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赎回。(公告编号:临2014-32)

(11)2014年10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鑫合理财计划”(63天定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产品补充协议》,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3年10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13年12月1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8%(公告编号:临2013-23)

(12)2014年11月16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591,123.2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赎回。(公告编号:临2013-29)

(4)2014年11月1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甘肃路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3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名称:2014A2023),产品起息日:2013年11月1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1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6.0%(公告编号:临2013-28)

2014年2月19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453,098.63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6.0%,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赎回。(公告编号:临2014-09)

(5)2013年12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鑫合理财计划”(3天定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产品补充协议》,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13年12月1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8%(公告编号:临2013-23)

(6)2013年12月16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591,123.2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8%,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赎回。(公告编号:临2013-29)

(12)2014年11月17日,公司与兰州银行金河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23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名称:2014A2023),产品起息日:2014年11月18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4%(公告编号:临2014-45)

2014年12月19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159,780.8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4%,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赎回。(公告编号:临2014-48)

3.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计划协议(预期年化):《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产品补充协议》,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鑫合理财计划”(产品代码:2171130436),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24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3%(公告编号:临2013-30)

2014年2月10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348,493.1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3%,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赎回。(公告编号:临2014-07)

(6)2014年2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鑫合理财计划”(14天定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产品补充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鑫合理财计划”(产品代码:2161140101),产品起息日:2014年2月14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2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4.5%(公告编号:临2014-08)

2014年2月28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86,301.3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赎回。(公告编号:临2014-12)

(7)2014年2月19日,公司与兰州银行甘肃路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该行“2014年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06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名称:2014A2300),产品起息日:2014年2月20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2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2%(公告编号:临2014-16)

2014年3月28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153,863.0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2%,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赎回。(公告编号:临2014-17)

(8)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鑫合理财计划”(28天定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产品补充协议》,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鑫合理财计划”(产品代码:2161140102),产品起息日:2014年3月31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3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3%(公告编号:临2014-13)

2014年3月31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203,287.6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3%,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赎回。(公告编号:临2014-19)

(9)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支行签订了《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该行“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3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名称:2014A231),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5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4%(公告编号:临2014-21)

2014年5月29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538,520.5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4%,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赎回。(公告编号:临2014-32)

(10)2014年4月28日,公司与兰州银行甘肃路支行签订《兰州银行“百合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兰州银行百合理财共赢系列2013号”对公理财产品(产品名称:2014A213),产品起息日:2014年4月29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7月2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4%(公告编号:临2014-26)

2014年7月29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269,260.28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4%,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赎回。(公告编号:临2014-32)

(11)2014年10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鑫合理财计划”(63天定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